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常驻代表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巴哈马第一次报告(见附件)以供审议。

关于报告内所引述法规，谨通知你，巴哈马以往曾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综合一揽子法规供委员会和其他实体使用。

常驻代表

保莉特·贝瑟尔 (签名)



2004 年 10 月 28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哈马国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引言

巴哈马国政府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即努力应付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通过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概述巴哈马政府为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所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行动。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巴哈马国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目前巴哈马还没有专门针对这些问题的立法。不过，有一些立法或许可以用来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同时也有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一旦成为法律，将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 **2000 年金融情报室法**——在巴哈马设立金融情报室，成为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以便它能够与外国金融情报室合作交换情报。

金融情报室是负责收取、分析、获取和散发可疑交易报告的机构。根据本法第 4(2) (b) 款的规定，金融情报室可在收到任何可疑交易的报告时书面命令任何人在不超过 70 小时的期间内避免进行任何交易。此外，金融情报室可在收到外国金融情报室或执法当局以及巴哈马警察专员的请求时，如果确认该要求与其第二表内所指定的指控罪状的收入有关，可命令任何人冻结个人银行账户不超过五天。这些指定的犯罪是指犯罪收入法指定的犯罪。

2001 年 12 月 21 日，金融情报室为下列机构颁发了六(b)项反洗钱和可疑交易准则：

- 银行和信托公司；
- 保安业；
- 保险业；
- 合作社；
- 领有执照的赌场经营者；和
- 金融和公司服务提供者

金融情报室自设立以来已完成和分析了四百五十（450）份可疑交易报告，其中有些被转交给巴哈马皇家警察供进一步调查。

(二) **1933 年国际义务（经济和附带措施）法**——使总督能够为执行巴哈马为成员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协会的决定、决议或建议下令或规定禁止或限制各种活动。因此，可以在国际组织或国家协会要求其成员对外国采取经济措施，或在总督认为出现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国际危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巴哈马政府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立即适用国际义务（经济和附带措施）法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规定扣押和没收涉嫌从事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者的资金。2001 年 9 月 25 日，总督根据该法执行 2001 年国际义务（经济和附带措施）（阿富汗）2001 号命令。

该命令禁止向阿富汗销售或提供货物，以及禁止向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或与它们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服务或进行任何交易。这项命令也冻结司法部长在与巴哈马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不时指定的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与它们有关的任何人士或组织的名义拥有的任何账户。

司法部长在与中央银行理事和金融情报室主任协商后根据国际义务（经济和附带措施）法发出其他通知。

(三) **2000 年犯罪收益法**——使得巴哈马法院能够没收犯罪收益，并授权巴哈马皇家警察局和海关部门搜查房地和扣押怀疑被用来从事刑事罪或属于犯罪收益的物品。

此法扣押和没收犯罪行为收益，包括贩毒罪行或防止贿赂法所指定罪行、洗钱罪行和可能在巴哈马境内判决的任何罪行或在其他地方犯下的罪行，这些罪行

如在巴哈马发生，将构成巴哈马国内所犯罪行。可向法院申请限制令禁止任何人士处理应被没收的任何财产。

(四) **刑罚典**——除其他外，处理谋杀、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劫持人质、非法训练、军事行动、在诉讼程序中对司法审判人员和证人的暴力行为或导致财产损坏等、纵火、使用爆炸材料意图导致损坏和破坏建筑物等罪行。

(五) **1988 年法律互助（刑事事项）法和 200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这两项法使司法部长能够就刑事问题的调查、审讯和诉讼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在与巴哈马和任何其他国家有条约安排的情况下可适用前者，在与巴哈马和任何其他国家没有条约安排的情况下可适用后者。

(六) **保护航空（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法**——使下列公约生效：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七)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法**——使联合国大会 1979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生效。

(八) **禁止劫持人质法**——使联合国 1979 年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生效。

(九) **火器法、爆炸法、爆炸物质（非法使用和拥有）法**——针对在巴哈马境内制造、进口、销售、储存、使用、处理和拥有弹药和爆炸品。

(十) **灭绝种族法**——使联合国大会在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生效，并针对根据《公约》第二条所下定义犯灭绝种族罪的人。

任何人被发现杀害他人而又犯下灭绝种族罪者将被判死刑，而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被判不超过十四年的徒刑

(十一)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本法案的标题很长，是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法律，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制定规定。本法案规定为从事恐怖行为提供财政和其他有关服务为犯罪行为并规定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为从事或协助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而使用财产为犯罪行为。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规定以下为犯罪行为：教唆和支持恐怖集团和恐怖行为；收留从事恐怖行为的人士；以及为从事恐怖行为的恐怖集团和人士提供训练和指导的人。对这些犯罪的惩罚是二十年徒刑。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也规定如对司法部长的申请感到满意，指控或将要指挥某一人士犯下该法指定的罪行，即可由最高法院冻结资金。如某一国的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指出某人已被指控或将要被指控从事本法案草案指定的某一行为，

或有理由相信该人士已犯某一罪行，也可冻结资金。申请冻结令是片面提出的，附有宣誓证言，特别说明相信资金与某一犯罪有关或用于协助这种犯罪，并相信这些资金在该名人士有效控制之下的理由。如果申请冻结令是应另一国的要求作出的，则法院不应发出指令，除非它明确了解到巴哈马与该另一国家之间建立了对等安排，而该另一国家获授权就巴哈马以外的冻结要求发出类似指令。如发出冻结令，该令应在六个月结束后不再有效，可以再延长六个月，但总共不应超过十八个月期间。

此外，拟议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将为洗钱法规指定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为前提罪行，金融机构有义务报告被怀疑与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有联系、有关系或将用于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的资金。法案草案内也规定国民筹款资助恐怖主义是一种罪行。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已分发给民间社会及金融机构、律师、会计师和银行家征求意见。同时，今年9月16日和17日举办了恐怖主义问题全国讨论会，强调法案草案的各项规定。为包括议员、从事专业事务的个人、民间组织和公共部门和工会各不同群体举办了四次会议。

目前众议院正在就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进行辩论。现在该法案正交到委员会手上。众议院通过该法案后会将其提交参议院进一步辩论，然后经总督认可成为法律。这一进程应在明年初完成。

第3段：

还决定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以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巴哈马政府正在审议这些问题。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巴哈马政府正在审议这些问题。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改善所有进入港的安全是巴哈马政府的优先事项。

(一) 机场和港口安全

警察专员定期与国防军海军准将、移民部和海关主计长就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巴哈马警察）与机场管理局共同负责拿骚国际机场的安全。拿骚国际机场和 FAA 的安全程序有所改善、巴哈马警察的一个单位附属拿骚国际机场，警员利用特别训练的警犬进行安全巡逻。

巴哈马每个有人居住的岛上都有机场和港口。警察、海关和移民官驻守这些机场和港口。大部分岛屿都是经核可的进入港，进入巴哈马的人士必须在巴哈马境内最近的进入港清关和移民。如某一访客是在航空船上航游，他必须先从海关主计长获得航游许可证。

在大巴哈马岛上，弗里波特的机场和海港由大巴哈马港口管理局拥有。港口管理局负责机场和海港的安全措施，巴哈马警察提供协助，大巴哈马国际机场的安全程序、经 FAA 核可，海关和移民官员及警察官员驻守机场和海港。

根据移民法及其条例，如果移民官认为任何人士没有正当理由进入巴哈马，可以拒绝这类人士从巴哈马境外任何地方，或在某一核定港口或这类其他地方进入巴哈马。

此外，已作出行政和立法安排，以便在国家被禁止入境者名单列入这些人士。因此，如果任何人士如非巴哈马公民或永远居民，在巴哈马从事不良行为，或在巴哈马境内的某一人根据从任何被视为可靠的来源的情报或意见认为这一人士不适合在巴哈马境内居住，则这一人士可以被驱逐出境。此外，如果巴哈马当局获悉这类人士被怀疑是恐怖分子或卷入恐怖主义，该人士会被列入被禁止入境者名单。

根据巴哈马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在 1974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预先核准入境协定，拿骚国际机场和大巴哈马国际机场都装有美国预先核准入境设施。这项协定的执行立法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哈马预先核准入境协定法。因此，从巴哈马前往美国旅行的人士在拿骚和弗里波特的美国海关和移民局预先获核准入境。根据预先核准入境协定任何人士都必须申明所持资金，即数额超过 1 万美元的现金或可转让票据。如不申明会导致资金被没收。虽然美国海关和移民总署没有逮捕权，他们由巴哈马警察提供协助。

巴哈马海关部门在拿骚国际机场和大巴哈马国际机场装有 X 光机，用来察看行李。同时也在码头和海关安装 X 光机察看货物。

(二) 国际合作

巴哈马派部长级代表参加英联邦反恐委员会。

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是刑警组织的成员，设有一个单位回应刑警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警察专员收取刑警组织提供的与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士有关的资料。

警察专员也是加勒比警察专员协会的成员。这个机构每年举行会议讨论安全和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加勒比安全部队共同关心的问题。

巴哈马皇家国防军是加勒比情报交换网的成员，这是一个多边因特网网络，供加勒比和美国军方和执法机构用来交流跨国问题和共同关心的威胁问题方面的情报，这个网络由加勒比安全主管于 1998 年在牙买加建立，提供协作办法处理区域问题。该组织的章程于 2000 年 3 月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加勒比国家安全会议上通过。2003 年 3 月加勒比情报交换网在拿骚举行会议。

巴哈马海关部门是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加勒比海关执法委员会的成员。这两个组织都在全世界交换资料和情报。

可能会要求司法部长就刑事问题提供援助，根据法律互助（刑事问题）法，司法部长是主管当局。本法规定与巴哈马签署了法律互助条约的国家可要求提供刑事问题方面的协助。巴哈马与美国和加拿大签署了关于刑事问题的法律互助条约的国家可要求获得刑事问题方面的协助。巴哈马与美国和加拿大签署了关于所有刑事问题的法律互助条约，与联合王国只签署了关于贩毒罪行的法律互助条约。

没有与巴哈马签署法律互助条约的国家可根据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的规定向司法部长要求获得刑事问题方面的援助。

根据 1994 年引渡法，巴哈马可以引渡被发现居住在巴哈马，被指控在外国管辖范围内犯下可引渡罪的人士。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第 10 条一旦成为法律，将修改引渡法第 7 条——涉及可能被拒绝引渡的理由。因此，如某一人士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他将不得声称因其犯罪基础属政治性质，或是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所犯罪行而要求免引渡。

外国管辖权管制人员可要求巴哈马中央银行、安全委员会、保险公司书记官长、银行和信托公司检查专员和金融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检查专员提供援助。巴哈马管制机构可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以协助海外管制人员进行民事和行政调查和诉讼，以执行当局掌管的法律、条例和规则。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

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进口管制条例——进口管制条例法和进口管制条例授权财政部长作为主管者在他认为必要时制定这些条例管制货物进入巴哈马。货物是指可能输入巴哈马的任何物品。

部长授权巴哈马海关部门核签或拒签任何执照、证书、许可证或根据进口条例所需任何核可。除非持有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一切货物不得输入巴哈马。

如果任何人士进口货物但又不遵照进口条例，这些货物会被视为禁运品而没收。这些货物的进口商或其代理将被即决裁定有罪，可处监禁以六个月或罚款 400 美元，或两者兼施。或由最高法院定罪判处监禁两年或罚款 2 000 美元，或两者兼施。

出口管制条例——出口管制条例法和出口管制条例授权财政部长在认为必要时制定这些条例管制或禁止从巴哈马向巴哈马以外任何地方出口货物或任何类别货物，及管制或禁止在巴哈马境内转运寄销到巴哈马境外某地的货物或任何类别货物。

货物是指可以从巴哈马出口或在巴哈马境内转运寄销到巴哈马境外某地的任何物品。

部长可指定一名人士或一群人士为主管当局执行出口条例。没有任何货物或物品可以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任何人士申请许可证必须本身签署声明说明物质或物品最终会运到何地。

主管当局或获主管当局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打开和搜查装有打算出口的货物的任何包裹或贮藏器，以确定其中是否有任何未申明的物品。

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搜查任何人士以查明他们是否携有被禁货物。妇女只由经主管当局授权的女性搜查人员搜查。

如发现申明不实，货物或物品可能被扣押和没收，最终出售。

如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不遵守出口条例，将被即决裁定有罪，可处以监禁六个月或罚款 400 美元，及由最高法院判处监禁两年或罚款 2 000 美元，或两者兼施。

外汇管制条例——外汇管制条例法和外汇管制条例授权财政部长作为主管者在认为必要时就与外汇管制有关的任何事项或问题制定这类条例以管制购买、销售和交易货物、外国货币、外国证券和外汇。

本法设立外汇主计长办公室，其职责归属巴哈马中央银行。外汇主计长可在必要时下令或发出指示执行金融条例的规定。

任何人士不遵守或违反条例即为犯罪，可即决裁定判处监禁一年或罚款 1 000 美元或两者兼施。不过，如犯罪涉及任何货币、任何证券、任何付款、任何黄金、任何货物或任何其他财产，而非只是不提供情报或提出账簿、账户或其他文件，则可能会被罚更大额款项，超过所涉货币、证券、付款、黄金、货物和财产三倍的数额或价值。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关于目前正在实施的边界管制，巴哈马正在执行国家禁止清单。根据移民法，规定限制已知或怀疑为恐怖份子或参与恐怖集团的人士进入巴哈马。这类人士列在国家禁止入境者清单内，移民局不断更新清单，以与联合国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所发表合并清单的更新资料相一致。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石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醒悟提供协助；

巴哈马政府要求在训练警察、国防军、海关、移民和机场当局保安人员侦察和调查与扩散和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犯罪时获得技术援助；并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以说明，确保和维持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材料采取适当有关的实物保护措施。

必须提供财政援助以建立这些系统。

司法部长办公室也要求在起草和适用回应执行法规方面获得技术的援助以发展有效的立法和规章基础设施来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扩散和贩运。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一）巴哈马同是下列条约的缔约国，目的在于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扩散：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3 年；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67 年；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 年。

(二) 巴哈马国也签署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三) 此外，巴哈马国也是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十二项主要公约中的五项公约的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四) 巴哈马国也签署了：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巴哈马政府目前正在审议执行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不扩散有关的各项条约和公约的问题。

巴哈马充分执行上文第 8(a)(三)段内所提及的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五项公约，巴哈马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已颁布了保护航空（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法、国际保护人员法和禁止劫持人质法，以执行这些公约的条款。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目前正在众议院辩论，现在交到委员会手中。该法案草案应在明年年初成为法律。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巴哈马政府支持不扩散和促进国际合作促进和平用途方面的多边合作，目前有机会通过立法，特别是金融情报室法、法律互助（刑事问题）法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在国际舞台上进行合作。应注意到，巴哈马的执法机构以及管制机构已建立体制框架，可借以与国际执法机构和管制机构交换情报。请参看上文第 3(c) 段的答案。

请参看上文第 3(c) 段的答案。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每当巴哈马政府因为与国际组织的承诺或与其国际伙伴的承诺而承担新的任务，就会与有关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利益有关者及学术界协商，并建立巴哈马国各岛城镇会议制度，在会上解释和讨论与这些义务有关的问题。并通过政府出版物和各种不同的媒体方式，例如电台清谈节目、电视节目和报纸等途径散播这些信息。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巴哈马国是联合国的积极成员，一贯在其所有活动领域内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认识到联合国宣传第 1540 号决议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巴哈马支持联合国的倡议，这些倡议促进就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进行的对话和合作。

如上文前几段所述，巴哈马已建立立法结构以促进国际一级的合作，特别是制定了金融情报室法、法律互助（刑事问题）法和刑事法（国际合作）法等法规。应注意到，巴哈马的执法机构和管制机构已建立体制框架，可借以与国际执法机构和管制机构交换情报。

请参看上文第 3(c) 段的答案。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请参看前几段的答案。

结论

巴哈马国政府将利用现有立法框架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巴哈马国政府也努力建立制度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恐怖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并将与有关私营和公共部门利益有关者、例如金融、机构、律师、会计师、警察、国防军、海关和移民部门等进行协商，已制订执行法规实现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目标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

2004 年 10 月 28 日

附文：

200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第 105 章

外汇管制条例法——第 360 章

外汇管制条例

爆炸法——第 215 章

爆炸物质（非法使用和拥有）法——第 216 章

出口管制条例法——第 299 章

出口管制条例

1994 年引渡法——第 96 章

2000 年金融情报室法——第 367 章

火器法——第 213 章

灭绝种族法——第 85 章

移民法——第 191 章

进口管制条例法——第 298 章

进口管制条例

1993 年国际义务（经济和附带措施）法——第 16 章

应受国际保护人员法——第 86 章

1988 年法律互助（刑事问题）法——第 98 章

刑事法典——第 84 章

2000 年犯罪收益法——第 93 章

保护航空(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法——第 285 章

禁止劫持人质法——第 87 章

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哈马预先核准入境协定法——第 296 章

反恐怖主义法案草案

注意：所有法律参考材料均为巴哈马法律新订正本，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生效。